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深交所网站和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刊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

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证券事务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第二十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 查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 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 并由查阅人签字确认。原则上查阅档案应在证券事务部完成查阅, 不得将档案带离证券事务部。确因工作需要将档案带离证券事务部的, 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 借出档案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周。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四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 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 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实际需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五章 公司接受调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者采访、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者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互动易平台相关工作承担管理责任，按照以下内部审核程序开展信息发布及回复：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指派专人及时查看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

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需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分公司或者子公司进一步核实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核实或者提供；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将拟发布及回复的内容书面报送至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问题向董事长汇报或者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介机构进行咨询并形成最终意见；

（四）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的意见完成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

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